

关于对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9 号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源邦新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销售模式

你公司客户分散程度高、前五大客户逐年变动，2021 年至 2023 年对前五大客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12.21%、11.24%、16.80%。2023 年前五大客户中，第一大客户凯博新材料及其关联方、第三大客户河南天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户湖北启好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出现在 2021 年、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中。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你公司第二大客户临沂源利木塑制品有限公司、第四大客户湖北启好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成立时间分别为 2017 年、2021 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你公司既存在向终端客户销售，又存在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况，2021 年、2022 年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44.40%、41.54%。受行业下游客户相对分散的影响，考虑到贸易商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好的回款能力，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你公司：

(1) 分别说明 2023 年你公司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其中新增终端客户、新增贸易商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2) 你公司主要客户分散程度高且逐年变动，部分大客户成立时间短且注册资本低，说明客户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针对贸易商客户说明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你公司与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对其销售是否真实、准确。

2、关于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以及新增产能市场消化能力

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06.41 万元、53,726.21 万元、65,335.23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0.15%、21.6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7.66 万元、2,664.81 万元、2,939.95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2.19%、10.3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14%、11.75%、10.85%。你公司解释 ACR 改性助剂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宏观不利环境的影响，化工行业整体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单位平均产品销售价格的下跌幅度大于单位平均成本的下跌幅度所致。

你公司 2023 年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36,214,578.77 元，本期新增 71,745,946.21 元，转入固定资产 94,966,990.33 元。报表附注显示本期转固项目为二期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05,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工程进度 90.00%。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新增客户及原有客户的贡献，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结合主要产品 ACR 改性助剂产品的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期 ACR 改性助剂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以及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二期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产能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技术先进性及技术来源等，与你公司现有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或明显提升；结合新增产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与竞争对手竞品在性能指标、销售价格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客户资源储备和拓展或在手订单情况，分析二期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产能消化能力及评估依据，是否存在过度扩产情形；

（4）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说明二期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5）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在手订单规模和执行情况、市场空间、下游客户产能扩产情况等，说明未来收入增长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你公司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3、关于研发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375.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4.6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外部合作研发，研发合作费

用有所增加。报表附注显示研发费用-其他费用本期发生额2,254,850.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4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你公司分别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共建“长春工业大学-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山东大学-山东源邦新材料产业研究院”以及“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学院-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学研联合创新基地”。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研发目标、项目预算、成本承担方式、人力和资金安排等，并说明公司与上述院校各自的技术贡献情况、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归属、收益分配情况等，目前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情况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是否匹配，合作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准确；

(2) 结合相关费用支出的具体投向、用途，说明作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恰当；

(3)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是否来自于对外购买、委外研发。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刘翰卿直接持股比例为45.97%，同时还担任公司第二大股东高密鳌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密鳌丰）和第四大股东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邦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密鳌丰和源邦诚合计持股比例为 20.68%。你公司认定刘翰卿享有高密鳌丰、源邦诚对公司共计 20.68%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中合计享有 66.65%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你公司在 2023 年年报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翰卿无一致行动人。

请你公司说明刘翰卿是否实际控制合伙企业高密鳌丰、源邦诚，与高密鳌丰、源邦诚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支配你公司表决权的情形，上述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你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完整，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4 月 15 日